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4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吳思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 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,1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  
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  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陳韻宇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07 合 計 1,500元